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721.512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92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040 個，增幅為 119 個。.....	27.51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42.375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共有 165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

####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34.0	1,081.7	1,088.0 (+0.6%)	1,106.0 (+1.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2%)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受資助機構	1,730.3	1,981.5	2,095.5 (+5.8%)	2,338.9 (+11.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8.0%)
總額	2,764.3	3,063.2	3,183.5 (+3.9%)	3,444.9 (+8.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5%)

###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
- 領養服務；以及
- 露宿者服務。

- 6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

- 擴展延長時間服務；
- 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 推出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
- 展開一個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的顧問研究；
- 提供額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宿位；
- 在 1 所緊急收容中心及 1 所露宿者短期宿舍提供額外名額；以及
- 繼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 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 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7.9	97.6	95.0

###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	1 070	—	1 070	—	1 130
使用率(%) .....	—	87	—	87	—	8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703	—	14,278	—	18,501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兒童之家</b>						
名額 .....	—	864	—	864	—	894
入住率(%) .....	—	92	—	92	—	9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20,610	—	21,604	—	22,081
<b>兒童院舍</b>						
名額 .....	—	1 708	—	1 708	—	1 801
入住率(%) .....	—	84	—	84	—	8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16,720	—	17,566	—	18,206
<b>獨立幼兒中心</b>						
名額 .....	—	736	—	738	—	738
使用率(%) .....	—	99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726	—	840	—	1,359
<b>暫託幼兒服務</b>						
單位數目 .....	—	217	—	217	—	217
<b>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b>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	7 364	—	7 331	—	7 258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2,301	—	2,359	—	2,404	—
<b>領養服務</b>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	72	—	60	—	60	—
<b>臨床心理支援服務</b>						
評估個案數目 .....	1 981	—	2 104	—	2 104	—
治療個案數目 .....	895	—	1 000	—	1 000	—
<b>綜合家庭服務中心</b>						
中心數目 .....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	50 607	29 283	52 704	30 905	52 704	30 905
小組及活動 .....	6 428	3 183	6 208	3 200	6 208	3 200
<b>家庭支援網絡隊</b>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	4 122	—	4 122	—	4 122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	3 225	—	3 225	—	3 225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提供額外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名額；
  - 繼續加強日間幼兒服務和推行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
  - 跟進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的顧問研究；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提供額外資源予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助招聘和挽留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 提高寄養服務津貼；
- 繼續推廣父母責任模式及親職協調概念；以及
- 在 1 所婦女庇護中心提供額外宿位。

### 綱領(2)：社會保障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5,080.0	43,164.2	45,706.2 (+5.9%)	<b>52,108.3</b> (+14.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0.7%)
受資助機構	0.6	0.6	0.7 (+16.7%)	<b>0.7</b>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6.7%)
總額	<u>45,080.6</u>	<u>43,164.8</u>	<u>45,706.9</u> (+5.9%)	<u><b>52,109.0</b></u> (+14.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0.7%)

###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 簡介

####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 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情況而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 11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款項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 繼續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並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	95	99	98	<b>99</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b>綜援計劃</b>			
處理的個案數目 .....	289 475	283 000	<b>278 000</b>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	30	30	<b>30</b>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	10	10	<b>10</b>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	7	7	7
<b>公共福利金計劃</b>			
處理的個案數目 .....	864 804	900 000	<b>966 000</b>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	27	27	<b>27</b>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	10	10	<b>10</b>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	7	7	7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再度推出廣東計劃下豁免連續居港 1 年規定的一次性特別安排，為期 1 年；
- 準備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行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而在計劃推出首年設有豁免連續居港 1 年規定的一次性特別安排；
-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包括：
  - 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亦適用於廣東計劃下 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以及
  - 準備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落實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
- 準備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及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 綱領(3)：安老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8.8	262.4	267.1 (+1.8%)	<b>307.4</b> (+15.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7.1%)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6,426.5	6,982.4	6,864.5 (-1.7%)	7,343.6 (+7.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2%)
總額	6,665.3	7,244.8	7,131.6 (-1.6%)	7,651.0 (+7.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6%)

###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 簡介

####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發牌；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16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
- 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及
- 準備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 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	95	100	95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 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 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 欠缺的文件(%) .....	95	100	95	95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b>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b>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	41	41	<b>41</b>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	186	186	<b>186</b>
長者鄰舍中心 $\Delta$			
中心數目 .....	168	169	<b>170</b>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	86	86	<b>86</b>
長者活動中心 $\Delta$			
中心數目 .....	1	1	—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	155	155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	3 039	3 059	<b>3 232</b>
登記率(%) .....	105	105	<b>105</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380	8,790	<b>8,827</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	26 740	26 740	<b>26 740</b>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1,838	1,924	<b>1,926</b>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	9 806	9 806	<b>9 806</b>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4,471	4,583	<b>4,707</b>
<b>院舍照顧服務</b>			
安老院 .....	67	67	<b>67</b>
護理安老院 .....	63	63	<b>63</b>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	14 929	15 019	<b>15 186</b>
入住率(%) .....	97	95	<b>95</b>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4,243	15,279	<b>15,424</b>
護養院 $\Psi$			
宿位數目 .....	1 815	1 851	<b>1 851</b>
入住率(%) .....	96	95	<b>95</b>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1,411	22,526	<b>22,583</b>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	8 048	8 084	<b>8 084</b>
入住率(%) .....	95	92	<b>92</b>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0,618	11,282	<b>12,280</b>
合約院舍			
宿位數目 .....	1 991	2 150	<b>2 324</b>
入住率(%) .....	98	95	<b>95</b>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831	16,219	<b>17,726</b>

$\Delta$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將有 1 所長者鄰舍中心投入服務，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將有 1 所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Psi$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推行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 推出一項加強公立醫院離院長者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的試驗計劃；
- 推出一項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加強家居照顧及支援的試驗計劃；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提供更多服務券；
-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以加強對體弱或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支援；
- 推出一項在指定安老院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特別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
- 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的甲二級宿位轉為質素較高的甲一級宿位；
- 加強對安老院的巡查和監管；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協助評估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及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85.2	594.3	622.3 (+4.7%)	<b>668.5</b> (+7.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5%)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4,962.9	5,066.1	5,328.4 (+5.2%)	<b>5,696.5</b> (+6.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4%)
總額	5,548.1	5,660.4	5,950.7 (+5.1%)	<b>6,365.0</b> (+7.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4%)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殘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

-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 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先導計劃；
- 推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一個醫務社會服務部；
- 為輔助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更多名額；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繼續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並加強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該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繼續加強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予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繼續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 繼續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提供經濟支援，從而促進其發展和發揚自助精神；
- 繼續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並協助該等中心遵守發牌規定；
- 加強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及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 .....	95	99	95	<b>95</b>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 .....	95	98	95	<b>95</b>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b>住宿服務</b>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	宿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長期護理院 .....	宿位	—	1 58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宿位	—	2 405	—	2 505	—	2 6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宿位	—	3 611	—	3 611	—	3 70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宿位	—	573	—	573	—	62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宿位	—	991	—	991	—	991
盲人護理安老院 .....	宿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	宿位	—	64	—	64	—	112
輔助宿舍 .....	宿位	—	616	—	676	—	706
住宿服務入住率(%) .....		—	97	—	96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14,033	—	15,033	—	15,47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	450	—	600	—	600
入住率(%) .....		—	97	—	95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8,098	—	8,503	—	8,759
<b>日間服務</b>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	5 198	—	5 198	—	5 350
使用率(%) .....		—	98	—	99	—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9,636	—	9,955	—	10,106
社區復康網絡 .....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中心	—	6	—	6	—	6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中心	—	24	—	24	—	24
<b>學前服務</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名額	—	3 102	—	3 149	—	3 529
「兼收計劃」 .....	名額	—	1 980	—	1 980	—	1 980
暫託幼兒服務 .....	名額	—	89	—	94	—	96
特殊幼兒中心 .....	名額	—	1 799	—	1 834	—	2 060
學前服務使用率(%) .....		—	99	—	99	—	99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	7,787	—	8,063	—	8,500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b>職業康復服務</b>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	5 276	—	5 276	—	5 276
使用率(%) .....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5,394	—	5,564	—	5,565
輔助就業 .....	—	1 633	—	1 633	—	1 6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	4 412	—	4 482	—	4 80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	311	—	311	—	311
<b>醫務社會服務</b>						
處理的個案數目 .....	個案	184 501	—	190 998	—	192 33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設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
- 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費用；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把試驗計劃常規化；
- 豁免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兒童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入息審查；
- 為「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1 億元；
- 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日間照顧名額和加強外展服務，以加強對居住於社區的老齡化殘疾人士的支援；
- 提供額外資源用於提高學前康復服務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便有助於招聘和挽留；
- 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精神病康復者在社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方面的支援；
- 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 繼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把先導計劃常規化；
- 繼續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先導計劃；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及
- 繼續監察和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

###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81.4	304.6	296.6 (-2.6%)	300.2 (+1.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1.4%)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9.0	69.9	72.5 (+3.7%)	72.7 (+0.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0%)
總額	350.4	374.5	369.1 (-1.4%)	372.9 (+1.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0.4%)

###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 簡介

####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推行監管釋囚計劃，並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 26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繼續：

- 在裁判法院推行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以及
- 在全港 7 間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 21 歲以下及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被判入罪的違法者提供更聚焦、深入和有系統的服務。

####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	98	95	95

#### 指標 Ω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b>						
<b>感化服務</b>						
監管個案數目.....	3 258	—	3 087	—	3 087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88	—	89	—	89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052	—	4,272	—	4,373	—
<b>社會服務令</b>						
監管個案數目.....	2 414	—	2 332	—	2 332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6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586	—	2,632	—	2,658	—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b>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	3 929	—	3 998	—	<b>3 998</b>
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 .....	—	215	—	208	—	<b>208</b>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	845	—	870	—	<b>873</b>
<b>更生人士宿舍</b>						
名額						
男 .....	—	120	—	120	—	<b>120</b>
女 .....	—	10	—	10	—	<b>10</b>
使用率(%)						
男 .....	—	93	—	93	—	<b>93</b>
女 .....	—	81	—	81	—	<b>81</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	6,734	—	7,091	—	<b>7,286</b>
<b>住院訓練</b>						
名額 .....	388	—	388	—	<b>388</b>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	33	—	42	—	<b>42</b>	—
離院人數 .....	37	—	24	—	<b>24</b>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	89	—	83	—	<b>83</b>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	81	—	90	—	<b>90</b>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	11	—	12	—	<b>12</b>	—
離院人數 .....	11	—	10	—	<b>10</b>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	100	—	90	—	<b>90</b>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	100	—	100	—	<b>100</b>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	1 198	—	1 127	—	<b>1 127</b>	—
離院人數 .....	1 182	—	1 113	—	<b>1 113</b>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 (元) .....	93,824	—	98,157	—	<b>101,485</b>	—

Ω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加強有助違法者改過自新的社區支援。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綱領(6)：社區發展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8	4.7	4.9 (+4.3%)	4.9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受資助機構	178.5	178.8	185.6 (+3.8%)	185.6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8%)
總額	183.3	183.5	190.5 (+3.8%)	190.5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8%)

###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簡介

####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 31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繼續：

- 監察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以及
- 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b>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	68 857	68 857	68 857
平均每月出席人數 .....	235 014	235 014	235 014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	2 535	2 535	2 535
<b>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b>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	253 123	253 123	253 123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2.7	97.9	96.6 (-1.3%)	<b>98.2</b> (+1.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0.3%)
受資助機構	1,808.2	1,842.7	1,919.5 (+4.2%)	<b>1,919.7</b>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2%)
總額	1,890.9	1,940.6	2,016.1 (+3.9%)	<b>2,017.9</b> (+0.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0%)

### 宗旨

- 34 宗旨是支援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 簡介

-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36 二零一六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支持推行更多跨界別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兒童及青年中心</b>			
中心數目 .....	23	23	<b>22</b>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	491 885	491 885	<b>463 543</b>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	100	100	<b>100</b>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	31 853	31 853	<b>30 343</b>
<b>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b>			
中心數目 .....	138	138	<b>139</b>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	5 855 906	5 855 906	<b>5 883 906</b>
服務人數 .....	403 285	403 285	<b>403 735</b>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	99	99	<b>99</b>
<b>學校社會工作</b>			
處理的個案數目 .....	23 639	23 610	<b>23 508</b>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7 907	7 897	<b>7 863</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5-1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6-1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7-1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b>外展社會工作</b>			
處理的個案數目 .....	15 451	15 451	<b>15 451</b>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1 248	1 248	<b>1 248</b>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	5 244	5 244	<b>5 244</b>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	757	796	<b>798</b>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

- 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及
- 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以支持推行更多跨界別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2,764.3	3,063.2	3,183.5	3,444.9
(2) 社會保障 .....	45,080.6	43,164.8	45,706.9	52,109.0
(3) 安老服務 .....	6,665.3	7,244.8	7,131.6	7,651.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5,548.1	5,660.4	5,950.7	6,365.0
(5) 違法者服務 .....	350.4	374.5	369.1	372.9
(6) 社區發展 .....	183.3	183.5	190.5	190.5
(7) 青少年服務 .....	1,890.9	1,940.6	2,016.1	2,017.9
	62,482.9	61,631.8	64,548.4 (+4.7%)	72,151.2 (+11.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7.1%)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4 億元(8.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提高寄養服務津貼；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

####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21 億元(14.0%)，主要由於落實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放寬資產上限和準備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加一層高額援助；以及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77 個職位。

####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94 億元(7.3%)，主要由於增加資助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撥款用以加強監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1 個職位。

####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43 億元(7.0%)，主要由於增加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28 個職位。

####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1.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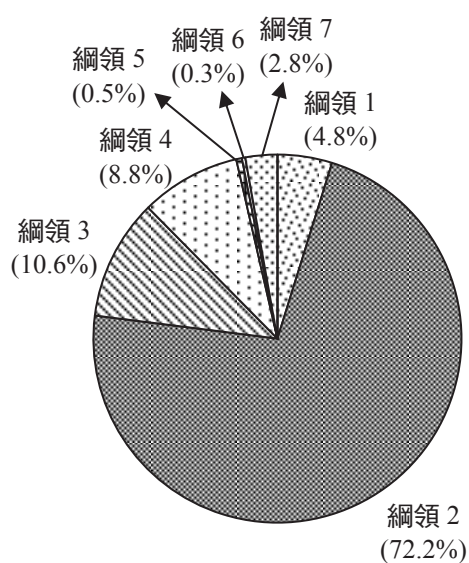
#### 綱領(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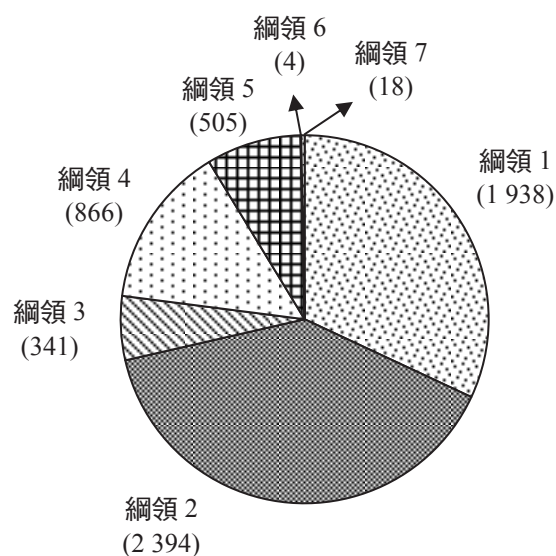
#### 綱領(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0.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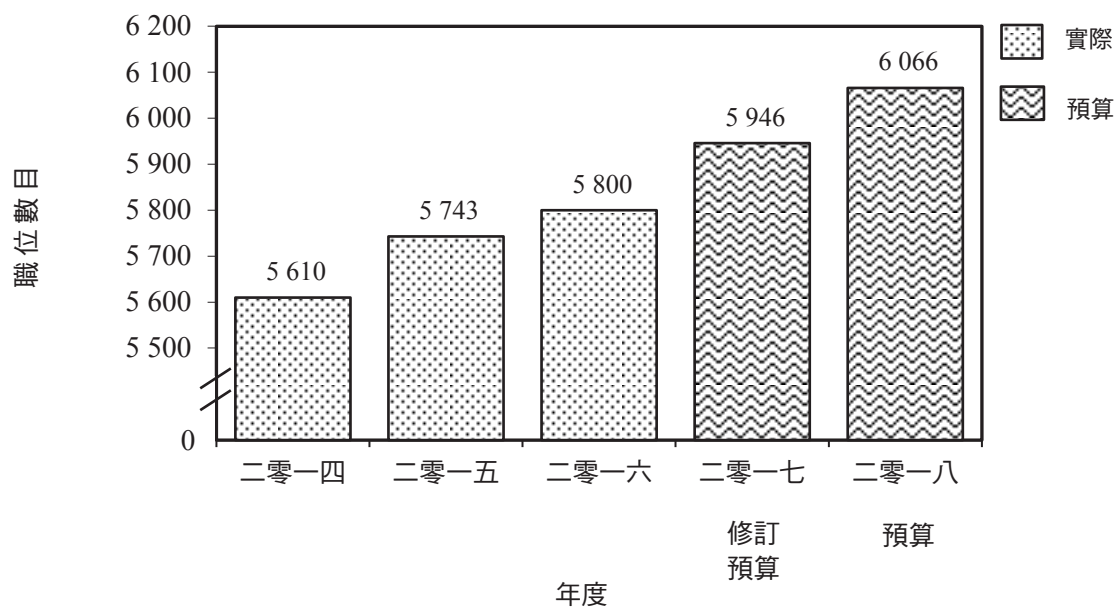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8,316,258	19,340,646	19,742,037	<b>21,009,754</b>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	3,879			
	減去發還款項 .....	貸記 3,879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	68	144	144	<b>143</b>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	4,935	5,950	5,950	<b>6,390</b>
177	緊急救濟 .....	347	1,000	1,000	<b>1,000</b>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0,036,611	21,361,000	21,250,000	<b>20,829,000</b>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	18,667,878	20,653,000	20,543,000	<b>26,537,000</b>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37,094	44,707	44,707	<b>47,175</b>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	5,164	5,247	5,663	<b>5,920</b>
	經常開支總額 .....	57,068,355	61,411,694	61,592,501	<b>68,436,382</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5,413,487	216,564	2,949,952	<b>3,708,563</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5,413,487	216,564	2,949,952	<b>3,708,563</b>
	經營帳目總額 .....	62,481,842	61,628,258	64,542,453	<b>72,144,945</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1,080	3,539	5,991	<b>6,225</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1,080	3,539	5,991	<b>6,225</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1,080	3,539	5,991	<b>6,225</b>
	開支總額 .....	62,482,922	61,631,797	64,548,444	<b>72,151,170</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2,151,170,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2,726,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68,248,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009,754,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94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20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51,4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2,654,786	2,753,843	2,812,000	2,928,963
— 津貼 .....	23,999	25,499	23,288	23,681
— 工作相關津貼 .....	1,401	1,787	1,780	1,85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8,511	9,582	9,301	10,90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84,041	99,133	103,902	125,22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257,648	262,576	259,002	278,979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	10,000	5,000	5,000	5,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	175,891	160,525	159,522	207,430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	1,698,249	2,253,663	1,881,290	2,301,527
— 聯合國兒童基金 .....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	13,335,223	13,694,110	14,405,824	15,045,061
— 發還差餉 .....	66,381	74,800	81,000	81,000
	18,316,258	19,340,646	19,742,037	21,009,754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879,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3,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6,390,000 元，用以視情況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的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08.290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申請的撥款已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2.8%，以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增加 4.3%。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265.370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在內的高齡津貼，以及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940 億元(29.2%)，是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2.8%(6 億元)，以及按估算津貼金將增加(53.940 億元)。津貼金增加主要由於預期該計劃下開支有所增加，包括因再度推出廣東計劃下一次性特別安排和落實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放寬資產上限及準備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加一層高額援助)而新增的開支。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47,175,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5,920,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	800,000	333,517	70,970	395,513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μ.....	254,000 μ	74,042	14,000	165,958
801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16 φ .....	2,821,000	—	2,765,000	56,000
802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17 β .....	3,490,000 β	—	—	3,490,0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	600,000	371,364	98,582	130,054
	總額 .....	7,965,000	778,923	2,948,552	4,237,525

μ 此項目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1.540 億元，現把增加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φ 此項目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名稱，原來名稱是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β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